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88號

原告 周富榮  
被告 林吉祥  
周蔚茵（原名周秋逸）

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林吉祥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（原審判決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